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7 号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7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,称于2017年12月中旬与铭星合悦(北京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铭星合悦")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将持有的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旭良辰")22.22%的股权转让给铭星合悦,并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。上述股权出售拟作价6,000万元,预计产生4,000万元的投资收益,你公司直到2018年3月15日和4月2日才补充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2条和第9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7日